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 北京 成都 重庆 杭州 南京 青岛 深圳 苏州 太原 厦门 香港
SHANGHAI BEIJING CHENGDU CHONGQING HANGZHOU NANJING QINGDAO SHENZHEN SUZHOU TAIYUAN XIAMEN HONGKONG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淮海中路 283 号香港广场 28 楼 邮编：200021

电话：+86-21-2326-1888 传真：+86-21-2326-1999

28 Floor, Hong Kong Plaza, No. 283 Huai Hai Middle Road, Shanghai P.R. China 200021

Tel: +86-21-2326-1888 Fax: +86-21-2326-199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移为通信”或“股份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文）（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提供给本所有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制作的《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审核的相关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及相应具体依据请参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移为通信、股份公司	指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上海移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移为有限	指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移为徐汇	指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徐汇分公司，前身为上海移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徐汇分公司
移畅信息	指	上海移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移畅徐汇	指	上海移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徐汇分公司
移顺信息	指	合肥移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移为香港	指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	指	移畅信息、移顺信息和移为香港
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境内全资子公司	指	移畅信息和移顺信息
移柯公司	指	上海移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移远公司	指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移瑞公司	指	合肥移瑞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移远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鸣研国贸	指	上海鸣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移远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Onwell	指	安发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Onwel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Sinoway	指	信威顾问有限公司，英文名：Sinoway Consultants Limited，一家注册在香港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方
Smart Turbo	指	精速国际有限公司，英文名：Smart Turbo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注册在香港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方
保荐人、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评估师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闵行区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
《企业会计准则》	指	2006年财政部颁布的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而制定的《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 2015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生效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
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美国盛智律师事务所（Sheppard, Mullin, Richter & Hampton LLP）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Re: DD Report regarding U.S. IP portfolio of Queclink Wireless Solutions Co. Ltd.》

香港法律意见书 (Smart Turbo)	指	柯伍陈律师事务所 (ONC Lawyers) 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有关: 精速国际有限公司 (Smart Turbo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法律意见》
香港法律意见书 (Sinoway)	指	柯伍陈律师事务所 (ONC Lawyers) 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有关: 信威顾问有限公司 (Sinoway Consultants Limited) 香港法律意见》
香港法律意见书 (移为香港)	指	柯伍陈律师事务所 (ONC Lawyers) 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有关: Queclink Wireless Solutions (HK) Co. Limited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法律意见》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3999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3994 号)
《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	指	上海金实税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 (沪金税师字 (2015) 第 2045 号)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指	指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中所纳入的《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014 年修订)
《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公布并实施)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2014 年修订)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47 号）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指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46 号）
元	指	人民币元，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境外	指	除中国以外的其他地区
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和《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申请股票上市的相关条件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与发行人已发行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以及 2015 年 1-3 月净利润分别为 21,558,584.17 元、44,703,525.88 元、76,694,949.70 元和 11,861,783.40 元，均为正数。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4、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 3 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主要负责人进行的访谈、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自税务、工商、劳动及社保、质量技术、海关、外汇等主管政府机关取得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基于上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根据经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关于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据此，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拟发行股份数不少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

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其中 2013 年度净利润为 44,703,525.8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4,040,540.41 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 76,694,949.70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76,068,161.45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高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上述净利润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 (3) 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31,296,074.79 元，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 8,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现有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已转移至发行人，不涉及额外的权属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包括境内注册商标、境外注册商标、境内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设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上海市工商局核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之《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商务部颁布之《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列示的鼓励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

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廖荣华，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荣华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荣华未支配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其他股东，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且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和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 8、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

规定。

9、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独立意见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0、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五部分所述并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1、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1) 最近三年内有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2) 最近三年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

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12、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以移为有限以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设立时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条件；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设立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廖荣华、彭嵬、Smart Turbo、Sinoway 等 4 名发起人于 2014 年 9 月 9 日共同签署了《关于共同发起设立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该发起人协议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审议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如本部分以下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严重依赖股东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 发行人主要从事嵌入式无线 M2M 终端设备的研发、销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产品采购合同和产品销售合同的抽查，发行人设立了销售部、市场部、商务部、业务发展部、研发部、采购计划部等职能部门，具有独立的产品采购系统和产品销售系统。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租赁房屋和研发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且该等权属全部为发行人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共用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根据发行人与其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收入情况说明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了相应的劳动合同，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鉴于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因此不存在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的情形，且不存在发行人的主要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发行人设立了人事行政部、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鉴于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因此不存在发行人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的访谈,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且已经制定了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自身的独立银行账户,发行人的开户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漕河泾支行,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 97460154740002297。鉴于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因此不存在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六)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因此不存在发行人的业务不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已出具相关承诺，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完善了发行人治理结构。目前，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有完整的采购和销售系统。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六、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廖荣华、彭崑、Sinoway、Smart Turbo。经本所律师核查，两名自然人发起人均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Sinoway)、香港法律意见书(Smart Turbo)，两名法人发起人 Sinoway 和 Smart Turbo 系根据香港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香港法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设立时, 各发起人以与其在移为有限中持股比例相对应的移为有限净资产折为发行人的股本。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部分所述, 各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前所持有的移为有限股权权属清晰, 其以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发行人的股本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 不涉及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 或者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 (五) 根据各发起人于 2014 年 9 月 9 日共同签署之《关于共同发起设立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移为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所有债权和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本所律师认为, 该等债权债务的继承不存在法律障碍。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3409 号), 发起人以与其在移为有限中持股比例相对应的移为有限净资产折为发行人的股本, 其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已转移至发行人, 不涉及额外的权属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为了体现产权人的组织形式发生了变更, 移为有限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 需将其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产权证书上登记的权利人名称由移为有限变更为发行人, 目前相关产权证书尚待办理更名手续, 由于发行人依法承接移为有限全部资产和负债, 更名手续完成与否对发行人实际拥有该等资产的所有权没有实质性影响。

(七)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对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为廖荣华、彭崑、Sinoway 和 Smart Turbo。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廖荣华持有发行人 3,06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1.00%,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廖荣华在发行人(包括移为有限阶段)中的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部分):

股东姓名	2012 年 12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的持股比例	2014 年 8 月股权转让完成后的持股比例	2014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持股比例
廖荣华	51.00%	51.00%	51.00%

(十) 根据上表显示的廖荣华持股比例变动情况,最近两年中廖荣华的持股比例超过发行人(含移为有限阶段)总股本(或注册资本总额)的 50%。据此,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的前身为移为有限,系经闵行区工商局于 2009 年 6 月 11 日同意批准设立,由廖荣华、钱鹏鹤、张栋、彭崑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移为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移为有限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移为有限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已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相应股权权属不存在法律纠纷，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 （三） 移为有限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的设立经过了必要的政府主管部门核准和登记程序，并履行了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 （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移为香港), 移为香港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即原有香港法例第 32 章)合法成立; 截止 2015 年 6 月 3 日, 移为香港在香港有效存续, 仍列入香港公司注册处备存的公司登记册, 其业务性质为通信及电子科技技术开发及自有产品销售, 及对外投资管理, 其从事业务和拥有或使用资产无需政府的特定批准、执照和许可证, 且依法经营。发行人在香港设立移为香港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移为香港在香港的经营活动符合香港法律的规定。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嵌入式无线 M2M 终端设备的研发、销售。最近两年发行人(含移为有限阶段)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 (五)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 主营业务突出。
- (六)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 发行人是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和工商登记资料, 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据此, 在现行法律、法规、发行人之资产、负债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 并在本所律师合理预见的范围内,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参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规定，根据有关人员出具的情况说明、《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开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廖荣华持有发行人 3,06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1%，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廖荣华在报告期内曾经持有上海移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6% 股权（对应出资额 32 万元），上海移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当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从事通信技术、电子科技、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注册号为 310112000873687。经本所律师核查，廖荣华已于 2012 年 7 月 23 日将其持有的上海移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6% 股权作价 0 元转让给移柯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廖荣华不再是上海移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上海移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2、除控股股东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1.	Smart Turbo	发行人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50%
2.	Sinoway	发行人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1.50%
3.	Lam, Kar Fai Allen (林嘉辉)	发行人股东 Smart Turbo 的股东，通过 Smart Turbo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50% (Lam, Kar Fai Allen (林嘉辉) 持有 Smart Turbo 100% 的股份，Smart Turbo 持有发行人 1,530 万股)
4.	Tang, Tsz Ho Michael (邓子豪)	发行人董事，发行人股东 Sinoway 的股东，通过 Sinoway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17% (四舍五入后) (Tang, Tsz Ho Michael (邓子豪) 持有 Sinoway 33.33% 的股份，Sinoway 持有发行人 1,290 万股)
5.	Jonathan Philip Lewis-Evans	发行人股东 Sinoway 的股东，通过 Sinoway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17% (四舍五入后) (Jonathan Philip Lewis-Evans 持有 Sinoway 33.33% 的股份，Sinoway 持有发行人 1,290 万股)
6.	Alexander John Key	发行人股东 Sinoway 的股东，通过 Sinoway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17% (四舍五入后) (Alexander John Key 持有 Sinoway 33.33% 的股份，Sinoway

		持有发行人 1,290 万股)
--	--	-----------------

除上表所列股东以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其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3、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移畅信息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移顺信息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移为香港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廖荣华	发 行 人 董 事 长、总经理	3,060	51%
2	彭 嵬	发行人董事、 副总经理	120	2%
3	Tang, Tsz Ho Michael (邓 子豪)	发行人董事	430 (间接)	7.17% (间 接)
4	张天西	发行人独立董 事	-	-
5	章镛初	发行人独立董 事	-	-
6	刘振	发行人监事会 主席	-	-
7	马晓怡	发行人职工代	-	-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表监事		
8	张娉婷	发行人监事	-	-
9	张杰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10	贺亮	发行人财务总监	-	-

-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 6、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The Location Group Limited	发行人董事 Tang, Tsz Ho Michael（邓子豪）、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Jonathan Philip Lewis-Evans 、 Alexander John Key 分别持股 29.41%、29.41%、29.41%的公司，另外 Martin Douglas Fairbairn、Mdfet Ltd. 分别持股 5.88% 和 5.88%；发行人董事 Tang, Tsz Ho Michael（邓子豪）、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Jonathan Philip Lewis-Evans 及 Alexander John Key 担任董事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2	The Location Company Limited	发行人关联法人 The Location Group Limited 持股 99%的公司，另外 Global Team Services Ltd. 和 Lifeskills（HK） Ltd. 分别持股 0.9999%和 0.0001%；发行人董事 Tang, Tsz Ho Michael（邓子豪）、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Jonathan Philip Lewis-Evans、Alexander John Key 担任董事的公司
3	Snova Telematics Limited	发行人关联法人 The Location Company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董事 Tang, Tsz Ho Michael（邓子豪）、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Jonathan Philip Lewis-Evans、Alexander John Key 担任董事的公司
4	Tracker Asia Limited	发行人董事 Tang, Tsz Ho Michael（邓子豪）、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Jonathan Philip Lewis-Evans 、Alexander John Key 分别持股 33.3% 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5	Tracker HK Limited	Tracker Asia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董事 Tang, Tsz Ho Michael（邓子豪）、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Jonathan Philip Lewis-Evans 、Alexander John Key 担任董事的公司
6	Pinpoint Vehicle	发行人关联法人 The Location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Holdings Limited	Group Limited 、 The Location Company Limited 分别持股 0.07%、89.93%的公司，另外 Lojack Corp. 持股 10.00%；发行人董事 Tang, Tsz Ho Michael（邓子豪）、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Jonathan Philip Lewis-Evans、Alexander John Key 担任董事的公司
7	Pinpoint Vehicle Services Ltd	发行人关联法人 Pinpoint Vehicle Holdings Limited 、 The Location Company Limited 分别持股 24.17%、75.83%的公司；发行人董事 Tang, Tsz Ho Michael（邓子豪）、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Jonathan Philip Lewis-Evans、Alexander John Key 担任董事的公司
8	Artemis Telematics Limited	发行人董事 Tang, Tsz Ho Michael（邓子豪）、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Jonathan Philip Lewis-Evans 、 Alexander John Key 分别持股 33.3% 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9	Artemis RF Limited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Jonathan Philip Lewis-Evans、Alexander John Key 分别持股 50%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10	Chinapac Limited	发行人董事 Tang, Tsz Ho Michael（邓子豪）、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Jonathan Philip Lewis-Evans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Alexander John Key 分别持股 33.3% 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11	Kington Holdings Limited	发行人关联法人 Chinapac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董事 Tang, Tsz Ho Michael（邓子豪）、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Jonathan Philip Lewis-Evans、Alexander John Key 担任董事的公司
12	Orazio Limited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Alexander John Key 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13	Diana Technologies Limited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Jonathan Philip Lewis-Evans 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14	Pentatrading Limited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Jonathan Philip Lewis-Evans 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15	北京追客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法人 Tracker Asia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Alexander John Key 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16	Sow (Asia) Foundation Limited	发行人董事 Tang, Tsz Ho Michael（邓子豪）担任董事的公司
17	HK Recycles Limited	发行人董事 Tang, Tsz Ho Michael（邓子豪）担任董事的公司
18	北京路捷奇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Tang, Tsz Ho Michael（邓子豪）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的公司
19	北京追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Tang, Tsz Ho Michael（邓子豪）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0	Able Victory Limited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Lam, Kar Fai Allen（林嘉辉）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21	Mobim Technology Co.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Lam, Kar Fai Allen（林嘉辉）担任董事的公司，Lam, Kar Fai Allen（林嘉辉）已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辞去董事职务
22	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天西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23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天西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24	聚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天西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7、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移远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荣华的岳母戴祥安曾经持股 42.5%的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戴祥安将股权全部转让给钱鹏鹤
2	移瑞公司	移远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鸣研国贸	移远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移远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荣华的岳母戴祥安在报告期内持有移远公司 42.50%的股权，且移瑞公司和鸣研国贸系移远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移远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本所律师对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开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戴祥安已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将其持有的移远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移远公司的股东钱鹏鹤，戴祥安不再持有移远公司的股权，相关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且该等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据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移远公司、移瑞公司以及鸣研国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8、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

Onwell 系发行人原股东，在报告期内曾经持有移为有限股权；2012 年 12 月 Onwell 将其持有的移为有限股权转让给廖荣华和 Sinoway。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Onwell 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包括全资子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3 月与除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二)。就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独立意见, 其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且双方约定的价格公允, 不存在损害移为通信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 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3 月发行人(包括全资子公司)与除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公司章程》、《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已规定了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内容。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制定了《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来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公司，据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廖荣华已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 1、 截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没有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移为通信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2、 在未来的经营活动中，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移为通信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的现有业务或该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移为通信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采取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移为通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再从事与移为通信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 3、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移为通信或移为通信其他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4、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人不再为移为通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之日终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必要的、有效的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

经审查有关《商标注册证》并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主办之中国商标网上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 1 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一），发行人正在办理该项境内注册商标证载注册人名称由移为有限变更为发行人的更名手续。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Queclink Wireless Solutions Co. Ltd.（发行人）已取得 1 项于美国登记的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二）。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的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2、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经审查有关《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专利年费缴款凭证并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上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

司已取得 2 项于中国境内登记的发明专利（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三），10 项于中国境内登记的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四），目前均在专利保护期内。需说明的是，发行人有一项实用新型专利因发行人已就相同事项申请发明专利并取得了《发明专利证书》，该实用新型专利因重复授权而失效，目前已经不受到法律保护；发行人有若干外观设计专利由于在其生产经营中已不再使用，且未缴纳年费，目前已经不受到法律保护。该等实用新型对应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对应的《外观设计专利证书》未纳入前述统计范围。附表四中序号 2 的实用新型专利相关《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正在办理证载专利权人名称由移为有限变更为发行人的更名手续。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已取得的上述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有关《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办理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3、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审查有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上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总计有 32 项计算机软件办理了登记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五）。附表五中序号 1 至 12 的 12 项计算机软件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尚待办理证载著作权人名称由移为有限变更为发行人的更名手续。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已登记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有

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办理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实地抽样勘查以及对购买合同、发票的抽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为 645,124.50 元的电子设备;账面价值为 67,145.84 元的办公设备;以及账面价值为 247,021.25 元的运输设备。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部分前述所列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及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设备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租赁的与开展经营活动相关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房地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向第三方租赁了 6 处与开展经营活动相关的房屋,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四)。

(五) 发行人拥有的子公司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移畅信息、移顺信息和移为香港三家公司 100%的股权。发行人持有的上述全资子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且未设定质押。

(六)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了一家

分公司，即移为徐汇；移畅信息设立一家分公司，即移畅徐汇。发行人设立移为徐汇以及移畅信息设立移畅徐汇的行为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移畅信息、移顺信息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持有上述境内全资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移为香港），移为香港系根据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即原有香港法例第 32 章）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4,000,000 股（100%）股份，其业务性质为通信及电子科技技术开发及自有产品销售，及对外投资管理，其从事业务和拥有或使用资产无需政府的特定批准、执照和许可证，且依法经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合计拥有 1 项境内注册商标、1 项境外注册商标、2 项发明专利、10 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 3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履行完毕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产生重要影响的合同，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该等适用中国法律的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

- (二) 根据发行人各发起人于 2014 年 9 月 9 日共同签署之《关于共同发起设立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移为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的所有债权和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据此，前述所列以移为有限名义签署的重大合同的主体已经实质变更为发行人，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的访谈、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自质量技术监督、劳动及社保等主管政府机关取得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二）；关联方未向发行人提供担保；发行人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 (五)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一笔 2,785,030.26 元的其他应收款，该款项系发行人的应收出口退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除上述款项外，发行人（包括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的应收出口退税系在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出售等行为。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含移为有限阶段）总计实施过三次增资行为，各次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必需的法律程序。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系按《公司法》起草和修订，其内容和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之处。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拟定了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并经过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起草,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重大不一致之处,待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生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有关内部决议、聘任协议、劳动合同等资料,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选举了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股东代表监事及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9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后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向董事会实施了两次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向高级管理人员实施了一次授权。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 5 名,其中 2 名独立董事,监事 3 名,高级管理人员 2 名,其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秘书尚需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规定和要求参加深交所组织的集中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移为有限最近两年的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虽有调整,但不构成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根据 2015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张天西和章镛初被选举为独立董事,其中张天西为会计专业人士。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独立董事提交的情况说明,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经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制度进行了修改。前述制度对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进行了规定，有关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确认其未与前任职单位签署关于竞业限制、专有技术、商业秘密保护等方面的任何协议，也未与前任职单位产生竞业限制、专有技术、商业秘密保护等方面的纠纷或诉讼。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目前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到的单笔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 根据有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法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五)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贴合计占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50%、0.49%、0.35%和 0；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合计占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65%、1.37%、0.78%和 0。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外汇和海关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的境内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境内全资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五）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未发现发行人近三年（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被该分局处罚的记录。

（六）根据上海海关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沪关企证字 2015-191），发行人（海关注册登记编码：3111930939）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期间（包含起止日），在上海关区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外汇、海关等方面遭受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障碍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经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运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基于多制式通信技术系列产品升级项目	30,516.59
2	基于多普勒定位测向系统的车辆定位解决方案项目	9,819.58
3	研发中心项目	19,168.93
合计		59,505.1

上述项目拟全部运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仍存在资金缺口,将由发行人自筹或通过银行贷款予以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发行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立项、环评手续。

(三) 经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资料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二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募集资金运用的安排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文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 1 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部分（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主要负责人进行的访谈、本所律师对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上公开信息及其他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自税务、工商、劳动及社保、质量技术、海关、外汇等主管政府机关取得的证明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 根据廖荣华、Sinoway、Smart Turbo 出具的确认、廖荣华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香港法律意见书（Smart Turbo）、香港法律意见书（Sinoway）及本所律师对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上公开信息及其他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和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

报稿)》的该等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分别出具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承诺文件,且其出具的承诺文件的承诺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应的约束措施对承诺方具有约束力。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宜。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廖荣华和彭嵬均为自然人股东、Sinoway 和 Smart Turbo 均为境外法人股东,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情形。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通过履行必要决策程序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载明了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利润分配政策,同时发行人已根据前述通知的要求在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材料中披露了利润分配相关信息。

二十三、 结论意见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

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准确、适当。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鲍方舟 鲍方舟

刘志斌 刘志斌

金尧 金尧

陈炜 陈炜
2015 年 6 月 16 日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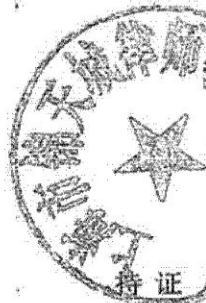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110970805

法律职业资格 09200178060827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鲍方舟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1010419780604123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4年01月2014年度 备案日期: 2014年01月20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4年07月2015年度 备案日期: 2014年07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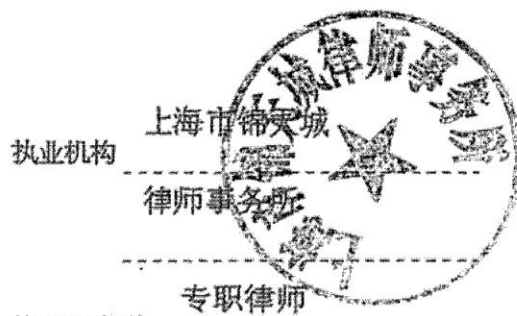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61039733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310104093	持证以	刘志斌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性别 男
发证日期	2014 年 04 月 29 日		身份证号 6501021971111446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 2014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5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 2015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6年6月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810614707

法律职业资格 A20073101030340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金尧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1010719821006045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2014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5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2014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5年6月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310110121050072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110711102001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2 年 3 月 日



持证人

陈炜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1011019890601513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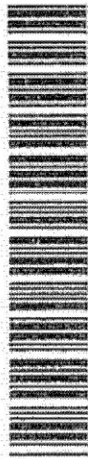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5年1月13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组织机构代码证

代 码: 42509768-8



机构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机构类型: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

有 效 期: 自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六日到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截止

颁发单位: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登 记 号: 组代管310115653265

说 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是组织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唯一的, 始终不变的法定的代码标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是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码标识的凭证, 分正本和副本。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不得出租、出借、冒用、转让、伪造、篡改、非法买卖。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登记项目发生变化时, 应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4. 各组织机构应当按有关规定, 接受发证机关的年度检验。
5. 组织机构依法注销、撤销时, 应向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并交回全部代码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年 检 记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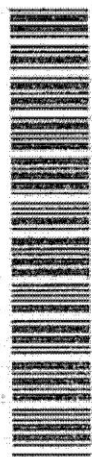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NO.2013 45214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组织机构代码证

(副本)

代 码: 42509768-8



机 构 名 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机 构 类 型: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

有 效 期: 自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六日到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截止

颁 发 单 位: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登 记 号: 组代管310115653265001

说 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是组织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唯一的, 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标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是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码标识的凭证, 分正本和副本。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不得出租、出借、冒用、转让、伪造、变造、非法买卖。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登记项目发生变化时, 应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4. 各组织机构应当按有关规定, 接受发证机关的年度检验。
5. 组织机构依法注销、撤销时, 应向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并交回全部代码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年 检 记 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NO.2013 4525187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上海市司法局
2012年12月12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采城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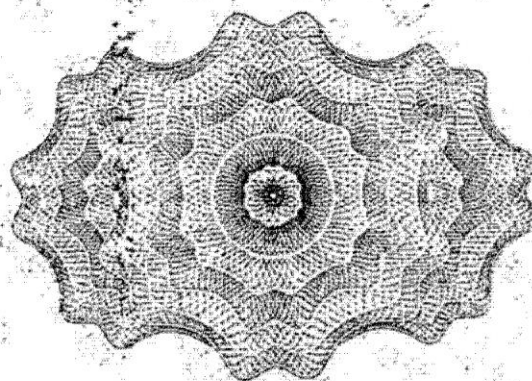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2年

12月

上海市司法局

12月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 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 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
负 责 人	吴明德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45万元
主管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1999-04-0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史焱章 林建华 李宪明 李宪普 张宪忠 蒋毅刚 吴明德 杨晓 建宏 张莉莉 仇卫新 陈静 戈侃 杨建刚 苏月明 陈乃蔚 张修 王学杰 丁君伟 茅国伟 熊永文 吴征 杨燕 杜晓东 乔文湘 冯晓磊 缪剑文 刘晓维 陈安义 屈三才	李培良 罗建荣 沈国权 刘艳芳 张华 向东 王煜 曹放 黄毅 傅东辉 杨海峰 徐军 夏璐杰 徐军 顾金其 张晓琴 李宪英 方建平 郭重滔 倪同木 唐国华 李玛林 李宪惠 陈海峰 云志 崔庭 周函 方宏 孙扬广 张芳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徐 刚 周 高田 吴卫星 黄知斌 殷建方 邵 鸣 上官腾 谢光永 丁 华 樊从华 章晓洪 朱 颖 史惠新 常 峻 李和金 胡家军 黄道雄 李 云 党争胜 钱 霖 钱 政 唐志华 石 斌 陆 松 何 平 胡 浩 宋 正 汤 伟 叶 芳 金 松 香 刘 民 造 上海 执业 律师 章 晓 洪 鲍方舟 朱思东 刘建法 郭 敬 刘志强 江定航 蔡 鹏 王清华 宗士才 陈 京 金忠德 朱林海 刘 峰 武红卫 耿阳军 复 雷 单莉莉 刘 炯 李 丹 王 珂 张 晟 王 斌 张 高 齐 宝 琳 王 宇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1100万元 上海市司法局 2013年5月6日	年 月 日
	1122万元 上海市司法局 2013年5月6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刘炯、李云、李丹升、党军、王... 2013年5月26日	2013年5月26日
钱森、张... 2013年6月19日	2013年6月19日
代政、盛斌、唐... 2014年1月10日	2014年1月10日
张高、石育斌、... 2014年3月31日	2014年3月31日
陆坚、王... 2014年11月21日	2014年11月21日
何年生、胡... 2015年5月5日	2015年5月5日
汤秉信、叶... 2015年5月5日	2015年5月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姜建华	2013年4月19日
熊勇	2014年2月10日
陈安义	2014年6月10日
刘旭	2014年2月26日
林建华	2015年2月2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Am. J. E.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以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以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驗網址:

No. 50020794